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OCAIL LIGHT LAW FIRM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

服务平台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涉及项目	5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五、结论意见	8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作出。具体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
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令第2号);

8.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11.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3.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5.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6.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期（次）债券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本项目/项目	指	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
至德	指	北京至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评价报告》	指	至德出具的《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文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预〔2018〕209号文、国发〔2019〕26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预〔2021〕61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及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主体或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项目的合法性、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中介机构的主体资质等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偿债能力、流动性等财务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



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涉及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10400 万元，已发行 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0100 万元，2027 年拟申请发行 3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国际数据中心 700 平方米、跨境安全中心 300 平方米。国际数据中心部署国产化算力服务器，本地总算力不低 10PFLOPS，分布式存储容量不低于 12PB。建设双线路冗余跨境专线，单条带宽不低于 1G。年均服务企业及机构超千家。打造 30 个以上跨领域示范场景，服务不少于 2000 个市场主体。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采用“4+3+4+1”一体化架构。四大基础设施：建设国际数据中心、跨境安全中心、跨境专线、跨境云平台，配备国产化服务器、存储、算力、网络安全、跨境传输等软硬件设备。三大核心平台：搭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具身智能数算模测服务平台、数据跨境服务平台。四大功能中心：建设数据跨境合规评估中心、数据跨境开发中心、数据跨境监管中心、数据要素国际交易中心。一大运营与安全保障体系：配套建设标准规范、合规服务、权益机制、产业生态、运营治理五大模块。核心设备国产化率不低于 90%。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1022939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785140.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元林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8 层 818 室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项目审批文件

1) 2026 年 5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石经信局备(2026)24 号)。

本所律师认为：①本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②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备案批复。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占比 10%；银行贷款 3100 万元，占比 20.67%；专项债券资金 10400 万元，占比 69.33%。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2）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总收入为 142200 万元，总收益为 45583.20 万元，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为 19256.73 万元，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37，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价报告》，本期债券涉及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至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Q1KN8Y),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 0100 号)。其指派的刘新华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110001242594)、孙鸿(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110004410019)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 并已按要求完成年检。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 指派许晓霞律师、吴宗龙律师对本期债券所涉及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97707788Q), 且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许晓霞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60370)、吴宗龙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510950130)作为签署律师, 该两位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已通过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

四、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中涉及项目部分可能存在以下方面风险, 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建设期 22 个月, 时间紧任务重, 涉及四大基础设施、三大核心平台、四大功能中心及运营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与集成。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设备供货延迟、软硬件系统集成复杂度高导致工期延长、多供应商协调难度大、关键技术攻关进度不及预期等。

2)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已制定分四阶段推进的详细建设计划：前期筹备（2026.5-8月）、基础设施搭建（2026.9-12月）、系统部署调试（2027.1-11月）、试运行与验收（2027.12-2028.3）。将建立项目进度定期报告机制，实行关键节点管控，及时发现和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00%。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涉及自有资金、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三种资金来源，可能存在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不及预期、银行贷款审批延迟、自筹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风险。

2)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信用评级AAA，资产负债率约26.93%，货币资金21568.92万元，财务状况稳健，具备充足的资金调度能力。自筹资金已纳入年度资金计划，专项债券申报合规，分年度资金筹措安排与建设进度充分匹配。建设期利息由自有资金保障，不占用专项债券资金。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数据与模型贸易、开发者服务、跨境合规服务、中试验证与认证、数算模测一体化服务五大板块。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入低于预期、客户付费意愿不足、技术迭代快导致服务能力落后、跨境合规政策变化增加运营成本等风险。

2) 控制措施。一是持续监测市场竞争动态，拓展差异化数据产品与服务，扩大客户覆盖范围；二是持续提升平台服务价值与差异化竞争力，建立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三是平台核心技术依托中国电信“星海”成熟体系并通过权威认证，建立常态化安全监测机制；四是组建全球合规专家团队，建立常态化法规跟踪与合规规则库更新机制，推出“一国一策”定制化服务。经敏感性分析，在经营净收益下降10%的情形下，本息覆盖倍数仍达2.13倍，偿债保障充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后续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

3. 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4. 《实施方案》论证了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收入与支出、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风险控制等内容，符合财预〔2021〕61号文规定。

5. 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

6. 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含施工进度、资金筹措、收益实现等，项目实施主体后续应加强风险管理，以确保项目风险可控。

7.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存档壹份，其余肆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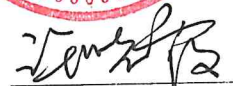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ocial Light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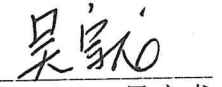
(本页为《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合规框架下具身智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许晓霞

经办律师:


吴宗龙

2026 年 9 月 10 日

11

执业机构 **北京首照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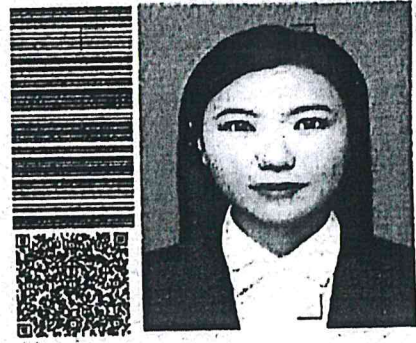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6037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32068104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持证人 **许晓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11986091136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950130

法律职业资格 1720017908069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持证人 吴宗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8231979081906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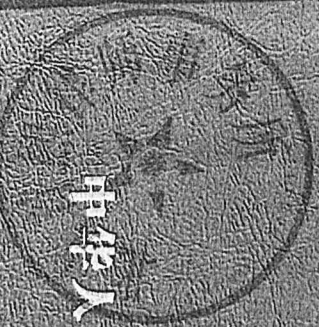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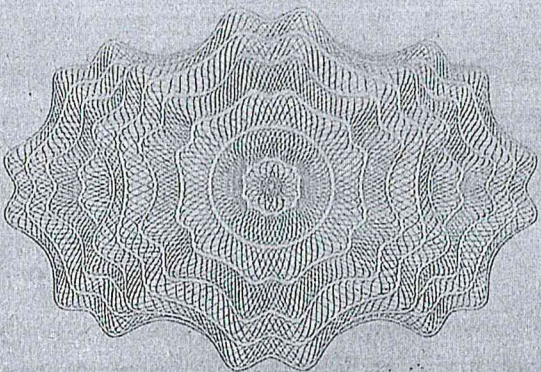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977077880

北京首熙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14层1703
负 责 人	吴宗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2】175号
批准日期	2012-06-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汪佳懿, 吴宗龙, 傅洪旭, 孔爽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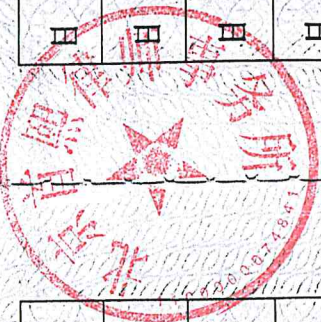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徐仲	2005年3月7日
许晓松	2005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傅 磊 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爽	2020年10月13日
傅冰旭	2020年10月26日
孔爽	2020年10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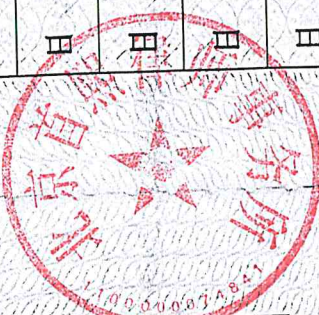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8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2956